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北京大华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

2023 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非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202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妍，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9 万元，定价原则为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上期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9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99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